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中路7幢
电话：025-84681091 传真：025-84681091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72
十八、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守法情况.....	77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1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坚力电子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健投资	指	公司股东，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 320400000053924
坚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件二厂	指	坚力有限设立时中方股东，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002 年 8 月改制变更为常州祥捷电子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注销。
澳洲坚力	指	坚力有限设立时外方股东，全称为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坚力电器厂	指	常州坚力电器厂。一家合伙企业，曾为坚力有限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诸培根律师、王树平律师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15]A845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农行常州城区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
常州外经委	指	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钟楼区法院	指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注明美元或其他币种者除外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等内容及相关事实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构、重大遗漏之处；公司

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1日，坚力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2015年7月16日，坚力电子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已经取得公司权力机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置备于常州工商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226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6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坚力有限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C[2015]A214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3,988,629.70 元按照 1: 0.694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3 年坚力有限设立时，合资合同、章程规定的合营企业存续期为自合营企业设立之日起 15 年。2006 年 12 月 6 日，坚力有限变更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并一致同意新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新章程规定，坚力有限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993 年 3 月 25 日，坚力有限（原名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在常州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常自第 008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6 日，坚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坚力电子，并获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22606）。坚力电子设立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一条龙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点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845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33,802.41 元、45,231,587.22 元、9,806,219.7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17,691.30 元、45,186,709.66 元、9,806,219.72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0%、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公证天业的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845 号】，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清晰，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及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审计、评估结果经坚力有限股东确认，坚力有限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了坚力有限股东会和坚力电子创立大会同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经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

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变更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坚力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1、2015 年 4 月 5 日，坚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坚力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坚力有限净资产 2398.86297 万元中的 1666.6666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净资产 732.1963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公司总股本 1666.6666 万股。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坚力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成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2015 年 4 月 11 日，公证天业出具《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C[2015]A214 号），审定坚力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3,988,629.70 元。

3、2015 年 4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46 号），评估结果为：坚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498.51 万元，较审计账面股东权益增值 99.65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 1102008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540024），具有

合法的评估资格。

4、2015 年 4 月 13 日，坚力有限股东潘奇荣、翁延文、力健投资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5 年 4 月 13 日，坚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景志峰担任坚力电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5 年 4 月 13 日，坚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坚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015 年 4 月 1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C[2015]B016 号），对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验证，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坚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66.6666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坚力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坚力有限净资产出资。

坚力电子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潘奇荣	3204041961081****6	1050	63%	净资产
2	翁延文	3204041953012****6	450	27%	净资产
3	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00000053924	166.6666	10%	净资产
合 计		——	1,666.6666	100%	——

8、2015 年 5 月 6 日，坚力电子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22606），法定代表人为潘奇荣；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666.6666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经营范围为：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系由坚力有限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不超过坚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常州工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对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进一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此条规定明确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在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时。

2015 年 5 月，坚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坚力有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2398.86297 万元中的 1666.6666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净资产 732.196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公司总股本 1666.6666 万股。

坚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增加，仍为 1666.6666 万元，其余账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均列入坚力电子资本公积金。依照上述国税发[2010]54 号文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坚力有限设立起，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加注册资

本均为股东以现金增资，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没有增加，账面未分配利润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坚力电子公司进行现场查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滤波器产品（包括A型滤波器、B型滤波器、C型滤波器、D型滤波器、E型滤波器、F型滤波器、H型滤波器、K型滤波器、PC型滤波器、T型滤波器、XL型滤波器、ZL型滤波器等）。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设立有技术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管理部等机构，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机械设备均系公司所有，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证天业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力电子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及辅助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均为坚力有限合法取得，公司系由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坚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坚力电子，目前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坚力电子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职工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协议文件、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缴费证明》。

根据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坚力电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坚力电子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40000249509，许可证编号 3010-04826005），坚力电子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验了坚力电子的税收主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 320400608118314 号），坚力电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

管理制度，设有技术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管理部等业务、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坚力电子的股东

经核查置备于常州工商局的坚力电子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力电子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潘奇荣先生

潘奇荣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毕业于常州市第 23 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9 月，任常州半导体厂员工；1981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常州无线电元件二厂员工；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常州钟楼电子器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常州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香港新保企业有限公司国内市场营销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坚力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任坚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坚力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奇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0%；另外，作为力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22.80%的合伙份额，通过力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8%的股份。

根据潘奇荣先生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潘奇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所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等其他限制股份权利的情形。

2、翁延文先生

翁延文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404195301****16，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民元里 3-2 号，1987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69 年至 1979 年，在大丰农场工作，1979 年至 1980 年，任职于常州教学仪器厂，1980 年至 1993 年，任常州无线电元件二厂科长、分厂厂长，199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坚力电子副董事长。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延文直接持有坚力电子 4,500,000 股股份，占坚力电子总股本的 23%。根据翁延文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均为翁延文所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等其他限制股份权利的情形。

3、常州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健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注册号 320400000053924，主要经营场所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欣荣，合伙期限：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常州工商局。

力健投资合计有 49 名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潘欣荣	320404196503****1x	0.6666	0.4	普通
2	潘奇荣	320404196108****16	38.0	22.80	有限
3	黄 勇	320405197201****18	12.3	7.38	有限
4	王金兰	320402195901****28	9.7	5.82	有限
5	李兆涵	320404197005****25	6.5	3.90	有限
6	邵海波	320411197511****20	5.7	3.42	有限
7	戚建军	320404196702****38	5.2	3.12	有限
8	朱伟杰	320421197611****12	5.2	3.12	有限

9	方 策	32040419570****34	5.0	3.00	有限
10	梅 玉	320421197108****2X	5.0	3.00	有限
11	何永军	320882198209****17	5.0	3.00	有限
12	刘检连	360104197905****03	4.5	2.70	有限
13	蔡 薇	320402197104****4X	4.2	2.52	有限
14	王 明	320411198203****14	4.1	2.46	有限
15	万伟毅	320404197610****12	4.0	2.40	有限
16	孙亚琳	422129198211****18	4.0	2.40	有限
17	翁 妍	320404198309****28	3.9	2.34	有限
18	万富嘉	321023198509****14	3.4	2.04	有限
19	陆 军	321023198504****11	2.8	1.68	有限
20	何勇慧	320405197403****11	2.6	1.56	有限
21	郭振新	320402196204****13	2.6	1.56	有限
22	洪珊文	445281198507****64	2.6	1.56	有限
23	景志峰	320404197611****15	2.5	1.50	有限
24	钱维燕	320404197510****49	2.0	1.20	有限
25	钱张白	320404197208****27	2.0	1.20	有限
26	金龙明	320404196203****14	2.0	1.20	有限
27	王 科	320411198404****16	1.2	0.72	有限
28	陈振华	321181198210****34	1.2	0.72	有限
29	李禅君	320482197902****24	1.2	0.72	有限
30	朱维静	320404197206****4X	1.2	0.72	有限
31	陶玉红	320520197704****23	1.0	0.60	有限
32	周文艳	320404197211****20	1.0	0.60	有限
33	汤冬雷	320422196809****10	1.0	0.60	有限
34	史爱清	320422196709****49	1.0	0.60	有限
35	邹嘉汝	320404196005****21	1.0	0.60	有限

36	阚卫霞	320404197004****22	1.0	0.60	有限
37	董 梁	320404197809****17	1.0	0.60	有限
38	裴爱丰	320825197709****23	1.0	0.60	有限
39	陈雪虹	510321198705****29	1.0	0.60	有限
40	邵国静	320404196411****17	1.0	0.60	有限
41	赵培军	320321199007****17	0.8	0.48	有限
42	曹 清	320422197403****04	0.8	0.48	有限
43	邓 郁	320405197606****21	0.8	0.48	有限
44	丁春花	320411198404****29	0.8	0.48	有限
45	谢 菁	320404198211****20	0.8	0.48	有限
46	朱 煌	360302199107****16	0.6	0.36	有限
47	黄 珂	320404199111****11	0.6	0.36	有限
48	周 丹	421123198502****21	0.6	0.36	有限
49	林咏心	441522199001****81	0.6	0.36	有限
	合 计		166.6666	1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健投资持有坚力电子1,666,666股，占坚力电子总股本的10%。根据力健投资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均为力健投资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等其他限制股份权利的情形。

综上，坚力电子股东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均系股东合法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权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坚力电子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置备于常州工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简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1、坚力电子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潘奇荣先生和翁延文先生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2、坚力电子合伙企业股东力健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潘欣荣与其余潘奇荣、王金兰等48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力健投资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力健投资出具的说明，力健投资合伙人均为坚力电子在职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本公司工龄	所在部门	所任职务
1	潘欣荣	无	无	监事会	监事主席
2	潘奇荣	2012.4	2	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金兰	1993.3	18.9	技术部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黄 勇	1993.8	21.7	技术部	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
5	李兆涸	2002.7	12.8	生产部	生产部经理
6	邵海波	2012.8	2.7	管理部	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方 策	1999.8	15.7	管理部	管理部副经理
8	戚建军	1997.8	17.7	营销部	营销员
9	梅 玉	1993.3	21.9	财务部	财务总监
10	朱伟杰	1997.8	17.7	营销部	营销部经理
11	何永军	2004.8	10.7	技术部	技术部副经理
12	刘检连	2011.7	3.8	品质部	品质部副经理
13	蔡 薇	2004.6	10.9	营销部	营销部经理助理
14	王 明	2004.1	11.4	生产部	外协采购经理
15	万伟毅	1998.08	17.42	营销部	销售工程师
16	孙亚琳	2007.1	8.4	营销部	营销员
17	翁 妍	2010.1	5.4	营销部	营销部副经理
18	洪珊文	2008.1	7.4	营销部	营销助理
19	陆 军	2011.2	4.3	营销部	营销员
20	何勇慧	2015.4	0.1	营销部	采购经理
21	郭振新	2007.4	8.1	营销部	营销员
22	万富嘉	2011.5	4	营销部	营销员
23	景志峰	1997.10	18.4	生产部	工艺员
24	钱维燕	2002.7	12.8	财务部	出纳
25	钱张白	2010.5	5	生产部	生产统计
26	金龙明	2012.1	3.4	管理部	工程部经理
27	王 科	2015.3	0.2	技术部	技术员
28	陈振华	2005.9	9.6	技术部	技术员

29	李禅君	2003.3	12.2	技术部	技术员
30	朱维静	2002.7	12.8	技术部	技术员
31	陶玉红	2006.4	9.1	品质部	质量管理员
32	周文艳	2004.4	11.1	品质部	班长
33	汤冬雷	1995.12	20.38	生产部	班长
34	史爱清	1993.6	21.9	生产部	班长
35	邹嘉汝	1993.6	21.9	生产部	班长
36	阚卫霞	2002.7	12.8	生产部	班长
37	董 梁	2002.7	12.8	生产部	班长
38	裴爱丰	2003.11	12.39	品质部	班长
39	陈雪虹	2007.11	8.39	财务部	班长
40	邵国静	2008.1	7.4	管理部	班长
41	赵培军	2013.3	2.2	营销部	营销员
42	曹 清	2012.9	2.6	财务部	总账会计
43	邓 郁	2015.1	0.4	财务部	材料会计
44	丁春花	2006.8	8.7	营销部	营销助理
45	谢 菁	2008.3	7.2	品质部	品质部内勤
46	朱 煌	2013.4	2.1	营销部	营销员
47	黄 珂	2014.7	0.8	技术部	技术员
48	周 丹	2014.3	1.2	管理部	行政人事助理
49	林咏心	2013.12	2.38	营销部	营销助理

根据坚力电子、力健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健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力健投资合伙人与坚力电子的《劳动合同》、坚力电子《职工名册》、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缴费证明》等文件，截至2015年7月10日，力健投资合伙人合计49名，除潘欣荣外，其余48人均为坚力电子在职员工。力健投资系为坚力电子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企业，仅持有坚力电子10%的股份，未对外开展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力健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股东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主体适格。

（三）坚力电子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潘奇荣与潘欣荣系兄弟关系，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通过力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28%的股份，潘欣荣通过力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翁延文与翁妍系父女关系，翁延文直接持有公司27%股份，翁妍通过力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3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坚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1、坚力电子实际控制人认定

坚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奇荣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潘奇荣先生现直接持有坚力电子 6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潘奇荣先生自 2012 年 4 月起任坚力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 月起任坚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坚力电子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因此认定潘奇荣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潘奇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2、坚力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先生出具的《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经核查，潘奇荣先生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受到刑事处罚；

- (2) 最近两年内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在禁入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

本所律师查验了坚力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备置于常州工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根据查验结果，坚力电子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666,666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奇荣	10,500,000	63%
翁延文	4,500,000	27%
力健投资	1,666,666	10%
合计	16,666,66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目前的股本总额及其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1、坚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坚力有限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中方股东为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下称“**元件二厂**”），外方股东为坚力（澳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澳洲坚力**”）。坚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其中元件二厂出资28万美元，澳洲坚力出资12万美元。

1993年2月9日，元件二厂与澳洲坚力签署《中外合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书》（下称“**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40万美元设立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其中元件二厂拟以仪器设备等作价23.94万美元、现汇4.06万美元出资，合计出资28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70%；澳洲坚力拟以现汇出资12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30%；合营双方必须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出资。同日，双方签署了《中外合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了合营公司的名称、法定地址、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董事会职权及其组成、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等内容。

双方于同日还签署了《甲方实物作价出资协议》，确认元件二厂以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59台（套），作价23.94万美元投入合营企业（并附《甲方实物作价出资清单》），该出资协议作为合资合同的附件，与合资合同同时生效。

1993年3月4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常外资（1993）字第093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一、同意元件二厂与澳洲坚力1993年2月9日签署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5年；二、合营企业投资总额56万美元，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其中甲方元件二厂出资28万美元，以现有设备和现汇投入，乙方澳洲坚力出资12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合营双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方式和期限投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1993年3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13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企业名称“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年限15年、投资总额56万美元、注册资本40万美元、中方投资者元件二厂出资28万美元、外方投资者澳洲坚力出资12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组件”。

1993年3月25日，坚力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常字第008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清潭路272号；董事长吴炳道；注册资本：40万美元；营业期限：自1993年3月25日至2008年3月24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

坚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	----------	------

元件二厂	280,000.00	70.00%
澳洲坚力	120,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994 年 6 月 24 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甲方出资内容的批复》（常外资[1994]字第 191 号），同意坚力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不变，其中甲方（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出资 28 万美元，原以仪器设备作价 23.94 万美元、现汇 4.06 万现变更为以仪器设备、材料、工位器具作价 26.1113 万美元和场地改造费折合 1.8887 万美元投入”、“原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以本批文为准作相应修改”。

1994 年 7 月 18 日，常州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4）字第 127 号《验资报告书》，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验明：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元件二厂）以场地改造费折合 18887 美元作为出资，以仪器设备、材料、工位器具共计作价 261113 美元作为出资，合计出资 28 万美元；乙方（澳洲坚力）分别于 1993 年 8 月 3 日、1994 年 2 月 7 日缴存合营公司现汇 25341.09 美元、12753.52 美元，另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委托常州豪华气雾制品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现汇 81905.39 万元。验资报告书结论为：确认甲方已按规定方式出资 28 万美元，乙方已按规定方式出资 12 万美元，合营双方均已缴资足额并计入合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2、坚力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置备于常州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材料，坚力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坚力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1994 年 11 月 25 日，坚力有限召开首四次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元件二厂和澳洲坚力对坚力有限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坚力有限的投资比例为：元件二厂出资 1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澳洲坚力出资 2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1995 年 1 月 13 日，常州外经委下发常外资（1995）005 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坚力有限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调整为：元件二厂出资 1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澳洲坚力出资 20.4 万美元，占

注册资本的51%。1996年7月，坚力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元件二厂和澳洲坚力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协议》，一致同意对坚力有限合伙合同和公司章程相关各方出资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改。

1996年7月10日，坚力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坚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澳洲坚力	204,000.00	51.00%
元件二厂	196,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996年3月12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6）外22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本次验证的合营乙方（澳洲坚力）购买合营甲方（元件二厂）转让的股权的有关情况：于1993年10月15日委托深圳爱德华电器厂汇入元件二厂400000人民币元，根据双方协议，按月息2%计息，共13.5个月，结息108000人民币元，合计508000人民币元，按协议汇率折合59686.76美元，余额24313.24美元按协议汇率折合206932.42人民币元，其中由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欠澳洲坚力独资企业深圳爱德华电器厂（前者在后者除有足够债权）之货款，分别与1994年12月26日汇入元件二厂102000人民币元，其余104932.42人民币元因元件二厂欠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款项，故由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冲转其欠款并相应冲转深圳爱德华电器厂欠款。

以上合计，乙方缴款折合84000美元，合营公司已据以调整实收资本账户，查见1995年1月31日第1号转账凭证（外汇）及其附件。

验证结论为：合营乙方购买合营甲方转让的股权所缴付的款项按协议已折合84000美元。

（2）坚力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变更股东）

2001年12月20日，澳洲坚力与新西兰爱德华国际有限公司（下称“**爱德华国际**”）签署《关于转让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份的协议书》，约定澳洲坚力将所持坚力有限51%股权转让予爱德华国际，协议书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

2002年10月18日，元件二厂与坚力电器厂签署《关于转让常州坚力电子

有限公司中方股份的协议书》，约定元件二厂将所持坚力有限 19.6 万美元的股权
转让予坚力电器厂，转让价为人民币 13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6 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常外资（2002）227
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2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工商局向坚力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坚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爱德华国际	204,000.00	51.00%
坚力电器厂	196,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两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爱德华国际：注册于新西兰的一家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②坚力电器厂：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翁延文，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经营场所在常州市清潭路 271 号，经营范围电源滤波器及其配件
制造、加工。

坚力电器厂设立时及 2006 年合伙份额变更后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出资、份额		2006 年 5 月转让后份额	
	出资（万元）	份额（%）	出资（万元）	份额（%）
翁延文	40.5	30	55.35	41%
钱大敏	20.25	15	20.25	15
钱梦源	14.85	11	14.85	11
顾茜路	14.85	11	14.85	11
周建龙	14.85	11	0	0
卞建伟	9.45	7	9.45	7

陈继良	6.75	5	6.75	5
冷亚君	6.75	5	6.75	5
王金兰	3.375	2.5	3.375	2.5
黄勇	3.375	2.5	3.375	2.5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常州工商局钟楼分局核准，坚力电器厂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坚力电器厂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间分五次向元件二厂、祥捷电子合计支付了人民币 135 万元，元件二厂、祥捷电子出具了相应收据。坚力电器厂全部履行了其于元件二厂《关于转让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中方股份的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

（3）坚力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变更股东）

2006 年 11 月 7 日，爱德华国际与丁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德华国际将所持坚力有限 51% 股权全部转让予丁建华，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坚力有限股东变更为坚力电器厂和丁建华，同意坚力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原合同、章程，制订了新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坚力有限新一届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6 日，坚力有限召开三届就此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变更股东、变更企业类型及终止原公司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爱德华国际将所持坚力有限 51% 股权转让予丁建华，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企业，同意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终止原公司合同、章程。

2007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常外资委[2007]002 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同意坚力有限外方股东爱德华国际将其在合营企业的出资额 20.4 万美元全部转让予丁建华女士，坚力有限原合营合同、章程终止，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1 月 29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07]B00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07 年 1 月 26 日，坚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304479.99 元，实收资本 2304479.99 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2103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建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30.447999 万元。

第三次股权变更后坚力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丁建华	1, 175, 284. 80	51. 00%
坚力电器厂	1, 129, 195. 19	49. 00%
合计	2, 304, 479. 99	100. 00%

爱德华国际与丁建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 120 万元由乙方丁建华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C[2007]B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2006 年 11 月 7 日，爱德华国际已收到自然人丁建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现金人民币 120 万元。

（4）坚力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第三次变更股东）

2007 年 4 月 23 日，坚力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坚力电器厂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转让予香港居民程国樑先生。

2007 年 5 月 16 日，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坚力电器厂将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全部转让予香港投资者程国樑，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由新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8 日，坚力电器厂与程国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坚力电器厂将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全部转让予程国樑，双方约定转让款额按股权转让之日在坚力有限的实际值计算。

2007 年 9 月 6 日，坚力有限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坚力电器厂将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全部转让予程国樑，变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签订新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坚力有限的委托，对坚力有限因本次股权转让核实资产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 1052 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核实

资产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坚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93.34 万元（其中包括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103.4819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4080 号），批复：一、同意程国樑股权并购坚力有限，原则同意各方签署的公司合同和章程；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30.447999 万元人民币，坚力电器厂将已出资的 112.919519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程国樑。

同日，坚力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6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26 日，常州工商局核准坚力有限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变更为丁建华与程国樑。同日，常州工商局向坚力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内容为：注册号 320400400022606，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翁延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0.447999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本次变更后，坚力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丁建华	1,175,284.80	51.00%
程国樑	1,129,195.19	49.00%
合计	2,304,479.99	100.00%

经核查，坚力电器厂与程国樑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07 年 9 月 26 日，程国樑汇入开设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的坚力电器厂账户港币 1175000 元，10 月 8 日，坚力电器厂出具了《收款收据》载明收到上述款项，10 月 12 日，坚力电器厂按当日外汇牌价办理结汇折合人民币 1135050 元，10 月 15 日，坚力电器厂作出《常州坚力电器厂股东会决议》，翁延文等九名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款退还给原股东（合伙人），并附退股清单，坚力电器厂全体合伙人均在决议、退股清单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坚力电器厂将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转让予香港投资者程国樑，经坚力电器厂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程国樑并支付了受让股权款，坚力电器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款退还原股东（合伙人）并签字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

（5）坚力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变更股东）

2011 年 5 月 16 日，程国樑与翁延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国樑将其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全部转让予翁延文。

同日，坚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程国樑将其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全部转让予翁延文，同意坚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原合同、章程。

2011 年 6 月 1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132 号），批复同意坚力有限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6 月 23 日，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国樑将所持坚力有限 49%股权转让予翁延文，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公司，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 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坚力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丁建华	1, 175, 284. 80	51. 00%
翁延文	1, 129, 195. 19	49. 00%
合计	2, 304, 479. 99	100. 00%

2011 年 5 月 16 日，受让方翁延文先生向转让方程国樑支付受让股权款 1129195. 19 元。

（6）坚力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人民币，由翁延文认缴 337. 080481 万元、丁建华认缴 0. 97152 万元，吸收

新股东潘奇荣出资 931.5 万元；同意制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潘奇荣为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12]B02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2 年 4 月 16 日，坚力有限已收到潘奇荣、翁延文、丁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95,520.0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9 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坚力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坚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潘奇荣	9,315,000.00	62.10%
丁建华	1,185,000.80	7.90%
翁延文	4,500,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7) 坚力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2 年 5 月 21 日，坚力有限股东丁建华与潘奇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建华将其所持坚力有限 7.9%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潘奇荣，受让方应支付的款额按股权自转让之日在坚力有限的实际值计算。同日，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建华将其所持坚力有限 7.9%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潘奇荣，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常州工商局核准了坚力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坚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潘奇荣	1,050,000.00	70.00%
翁延文	4,500,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根据潘奇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受让股权及支付股权款情况的说明》，丁建华女士及其丈夫施继伯先生因经营需要，向潘奇荣借款或由潘奇荣提供担保向他人

借款（后因丁建华夫妇无力还款，由潘奇荣承担担保责任向丁建华夫妇的债权人进行了代偿），截止 2011 年底丁建华夫妇合计欠潘奇荣本息约 240 万元，故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潘奇荣未另行向丁建华女士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2 月 5 日，潘奇荣与施继伯确认，丁建华夫妇不向潘奇荣要求返还股权或者支付任何价款，在此条件下，潘奇荣免除前述丁建华夫妇所欠潘奇荣全部债务本息。

（8）坚力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666.6666 万，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 万元均由新股东力健投资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2015 年 1 月 23 日，坚力有限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上述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坚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潘奇荣	1,050,000.00	63%
翁延文	4,500,000.00	27%
力健投资	1,666,666.00	10%
合计	16,666,666.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5]B011 号），审验确认力健投资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3、坚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坚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坚力电子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坚力电子设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力电子的股本结构与其由坚力有限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坚力有限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坚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所履行的程序文件，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设立及二次增资的出资验资情况

(1) 坚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坚力有限合营双方1993年2月9日签署合资合同、章程以及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外资（1993）字第093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1994]字第191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甲方出资内容的批复》，坚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元件二厂	28 万美元	实物	70.00%
澳洲坚力	12 万美元	现汇	30.00%
合计	40 万美元		100.00%

1994年7月18日，常州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4)字第127号《验资报告书》，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资报告书结论为：确认甲方已按规定方式出资28万美元，乙方已按规定方式出资12万美元，合营双方均已缴资足额并计入合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2) 坚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1 日坚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坚力有限第一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潘奇荣	9,315,000.00	货币	62.10%
丁建华	1,185,000.80	货币	7.90%
翁延文	4,500,000.00	货币+实物	3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12]B02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12 年 4 月 16 日，坚力有限已收到潘奇荣、翁延文、丁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95,520.0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3) 坚力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 日坚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坚力有限第

二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潘奇荣	1,050,000.00	货币	63%
翁延文	4,500,000.00	货币+实物	27%
力健投资	1,666,666.00	货币	10%
合计	16,666,666.00		100.00%

2015年3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15]B011号），审验确认力健投资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各方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

2、坚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坚力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坚力电子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出资事由	出资时间	出资履行程序的有关文件
1	坚力有限设立	1993.3	(1)《合资合同》；(2)《中外合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3)《甲方实物作价出资协议》；(4)常州外经委常外资(1993)字第093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5)常外资(1994)字第191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甲方出资内容的批复》；(6)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13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7)常会验(1994)字127号《验资报告书》。
2	坚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4	(1)股东会决议；(2)修订章程；(3)苏公C[2012]B026号《验资报告》；(4)《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坚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3	(1)股东会决议；(2)章程修正案；(3)(苏公C[2015]B011号)《验资报告》；(4)《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设立时，合营双方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营企业章程，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设立登记、验资等法定程序；坚力有限

二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制定（修改）章程、验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出资程序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增资程序的规定，合法合规。

3、坚力电子历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的程序

坚力有限历史上存在六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由	转受让情况	出资履行程序的有关文件
1996.7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元件二厂将21%股权转让予澳洲坚力	(1) 坚力有限《董事会决议》；(2) 合营双方《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3) 常州外经委常外资(1995)005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比例的批复》；(5) 外经贸苏府资字[1996]113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6) 常会验(1996)外22号《验资报告》。
2002.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澳洲坚力、元件二厂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予爱德华国际、坚力电器厂	(1) 《关于转让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中方股份的协议》；(2) 《关于转让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份的协议书》；(3) 《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书》；(4) 常外资(2002)227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1	第三次股权转让	爱德华国际将全部股权转让予丁建华	(1) 爱德华国际与丁建华的《股权转让协议》；(2) 《董事会关于变更股东、变更企业类型及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3) 股东会决议；(4) 新股东制订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5) 常外资委[2007]《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6) 苏公C[2007]B008号《验资报告》。
2007.9	第四次股权转让	坚力电器厂将全部股权转让予程国	(1) 董事会决议；(2) 《股东会决议》；(3) 股权转让协议；(4) 丁建华出具的《关于认可常州坚力电器厂股权转让的通知》；(5) 重

		樑	新制定的《中外合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6）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4080 号《关于同意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8）《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1.7	第五次股权转让	程国樑将全部股权转让予翁延文	（1）程国樑与翁延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股东、变更企业类型及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3）丁建华出具的《关于认可股东程国樑股权转让的通知》；（4）常开委经[2011]132 号《关于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5）《股东会决议》；（6）股东会制定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7）《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5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丁建华将全部股权转让予潘奇荣	（1）丁建华与潘奇荣的《股权转让协议》；（2）《股东会决议》；（3）修订后的《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4）《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律法规所有权的程序：转受让双方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坚力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转让情况相应修订或重新制定了章程；坚力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所有股权转让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历次股权转让均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获得核准。坚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坚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股权转让时股权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坚力有限设立时中方股东以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外方股东出资方式、合营双方出资期限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方股东以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

坚力有限设立时，中方股东以实物出资，所出资实物由合资双方进行确认，

未进行评估作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适用的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5 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设立时，中方股东以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由合营双方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协商确定作价，符合坚力有限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外方股东部分出资系委托境内企业出资

按坚力有限设立时元件二厂与澳洲坚力的合资合同，澳洲坚力应当以现汇 12 万美元向坚力有限出资，但根据常州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4）字第 127 号《验资报告书》，澳洲坚力以现汇出资 38094.61 美元，其余 81905.39 美元委托常州豪华气雾制品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这一出资方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出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 4 月 4 日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1月1日,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 第二条规定,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 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 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第三条规定,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 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但上述法律法规均未规定合营企业外方股东未以“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出资时合营者及合营企业各自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18日): 第四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 禁止私自买卖外汇, 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

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规定, “下列行为, 都属于逃汇: 一、未经管汇机关批准, 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 ……” 第五条 对逃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 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 强制收兑, 或者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外汇, 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 10% 至 50% 的罚款; 二、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的, 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 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 10% 至 50% 的罚款; 三、逃汇所得动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 按逃汇金额处以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或者罚、没并处。

本所律师认为, 坚力有限设立时, 合营各方已经缴足出资, 但外方股东澳洲坚力委托常州豪华气雾制品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 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 外方股东出资存在瑕疵, 但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外方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及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方式时, 合营企业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坚力有限所属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登记机关也未给予坚力有限任何处罚; 澳洲坚力委托常州豪华气雾制品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坚力有限, 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但外汇管理部门并未给予坚力有限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坚力有限历史上存在的澳洲坚力出资方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这一瑕疵, 不影响坚力有限设立、存续的合法。

（3）合资双方出资迟延

按元件二厂与澳洲坚力的合资合同，双方应在坚力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根据 1994 年 7 月 18 日常州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4)字第 127 号《验资报告书》，元件二厂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合营公司经过改造的场地(改造费折合 18887 美元)和仪器设备、材料、工位器具共计作价 261113 美元；澳洲坚力分别于 1993 年 8 月 3 日、1994 年 2 月 7 日汇入合营公司现汇 25341.09 美元、12753.52 美元，另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合营双方均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足出资，存在出资迟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其中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第五条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根据置备于常州工商局的坚力电子公司登记资料，坚力有限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双方股东未按合资合同约定和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足注册资本，出资存在瑕疵。但双方股东均未追究对方出资迟延的违约责任，合营企业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管理机关也未作出撤销坚力有限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坚力有限在此后的股权变更过程中，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换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坚力有限并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设立时双方股东出资迟延这一瑕疵，不影响坚力有限的合法存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坚力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出具《承诺函》，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合营企业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与合资合同约定

和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不一致的情形，承诺如下：

1) 若有任何人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合营企业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提出任何权利或者主张，经有权机关判定公司需承担的经济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承担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若因任何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合营企业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问题对公司予以经济处罚、税收追缴，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承担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奇荣先生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外方股东出资瑕疵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足以保证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4）爱德华国际受让澳洲坚力股权无支付股权款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坚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各方均签订有《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坚力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历次转让如需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时均取得了批准，历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坚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支付股权款的相关凭据，公司未能提供、本所也未能通过适当途径核查 2002 年 12 月爱德华国际受让坚力有限 51% 股权时向澳洲坚力支付股权款的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因澳洲坚力转让所持坚力有限 51% 股权予爱德华国际已经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并经常州工商局核准，爱德华国际已依法登记为坚力有限股东，该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爱德华国际已依法取得坚力有限 51% 股权。此后爱德华国际将所持坚力有限 51% 股权全部转让予丁建华，该股权转让行为并经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常州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且丁建华已向爱德华国际支付了受让股权款，此后丁建华又已将该股权依法转让予潘奇荣，潘奇荣取得丁建华转让的坚力有限股权合法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 26 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第 28 条规定，“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即使爱德华国际受让澳洲坚力股权未支付对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响丁建华依法取得从爱德华国际受让的坚力有限 51% 股权，更不会影响潘奇荣受让丁建华该部分股权的合法性。故无论爱德华国际是否支付澳洲坚力股权款、双方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不影响潘奇荣从丁建华受让该部分坚力有限股权的合法有效，潘奇荣从丁建华女士受让的坚力有限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及其前身坚力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坚力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力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的瑕疵，不影响坚力有限设立、存续的合法，坚力电子目前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均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坚力电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根据核查结果，坚力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的自主研发、设计、

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在常州工商局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84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坚力电子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许可和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产品为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坚力电子产品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少量销往境外。

经核查，坚力电子取得的与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的资质包括：

1、国内业务许可或资质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9264R3M/3200，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兹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通过的认证范围为 1600A 以下的电源滤波器的设计与生产。

（2）产品认证证书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产品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3001091508，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GB/T15288-94、GB/T15287-94。

（3）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5 年 3 月，公司产品“带 D 型连接器的电源滤波器”取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编号：201501ZL005A，有效期 3 年。

（4）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填报号：3202015050610560465130。目前，公司申请文件正处于地方初审、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的专家审查等程序。

2、国外业务许可或资质

(1) CE 认证

2013年3月，公司产品滤波器DL-30EA1/30型号获得CE认证，认证编号：NO.EC.1282.0H130325.HTT0396，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EN60939-1:2010，有效期至2018年3月。

(2) CSA认证

CSA认证是加拿大标准协会，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是产品进入北美市场的重要认证。2014年9月17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2D1/2DX1、DL-3D1/3DX1等多种型号获得CSA认证，认证编号：1693006，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CSA Std C22.2 NO.8-13。

(3) UL认证

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2014年10月13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150EA1、TNSC 150、DL-80EA1等型号获得UL认证，认证编号：E159367，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UL Std NO.1283 5th Ed。

(4) TUV认证

TUV认证是德国Tü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2013年7月5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10DH/01型号获得TUV认证，认证编号：NO.B130677532002，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EN 60939-1:2010、EN 60939-2:2005。

(5) VDE认证

VDE机构直接参与德国国家标准制定，是欧洲最有经验的，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的认证机构之一。2013年11月13日，公司产品滤波器DL-80EA1、DL-16EB12/70、DL-30D1/10等型号获得VDE认证，兹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标准：DIN EN 60939-2(VDE 0565 Teil3-1): 2006-05、EN 60939-2:2005、IEC 60939-2 (ed.2)。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主营业务为“电磁干扰（EMI）滤波器及其组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仅少量销往境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力电子需取得行政许可、核准或者某种资质方可从事上述业务，坚力电子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坚力电子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坚力电子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力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坚力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的股份。（潘奇荣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坚力电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翁延文先生持有坚力电子 4,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翁延文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潘奇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庄骏	董事
3	方策	董事
4	邵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何勇慧	董事
6	潘欣荣	监事会主席
7	戎霞	监事
8	景志峰	监事
8	王金兰	副总经理
10	梅玉	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法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力健投资

公司股东力健投资持有公司 1,666,666 股，占总股本的 10%。（力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电子**”）

嘉隆电子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潘奇荣之妻何琦风、妻弟何期明共同控制的企业。

嘉隆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何琦风、何期明各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设立，注册地址在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 21 号（北七楼），法定代表人何期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期限 30 年，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何琦风担任该公司监事。

2）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投资**”）

汇富投资系由潘奇荣之姐夫庄克健及弟媳吴雪莲控制的企业，坚力电子监事会主席潘欣荣现任汇富投资副总经理。

汇富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庄克健、吴雪莲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庄克健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吴雪莲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汇富投资注册地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庄克健，经营期限 10 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和托管，投资理财，企业管理、重组咨询服务。

3）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港伟**”）

上海港伟系由潘奇荣及其妻弟何期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港伟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何期明、潘奇荣、李小兰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港伟注册地在上海市卢湾区南唐浜路 103 号 402 室，法定代表人李小兰，营业期限 10 年（至 2012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科技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上海港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何期明	30 万元	货币	30%
潘奇荣	40 万元	货币	40%
李小兰	30 万元	货币	30%

上海港伟 2010 年 8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原材料	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	2,213,806.65	9,082,219.50	8,069,950.6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嘉隆电子采购占比分别为 30.64%、36.27%、40.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承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嘉

隆电子报告期内针对坚力有限销售原材料价格为平进平出，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披露的年报中显示关联交易占比没有降至 5%以下，将把嘉隆电子变更为坚力电子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备注
2012. 6. 25	翁延文	交行常州分行	《保证合同》	550 万元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012. 6. 25	潘奇荣	交行常州分行	《保证合同》	550 万元	
2012. 7. 16	翁延文	交行常州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 D0621271311-1）	200 万元	
2012. 7. 16	潘奇荣	交行常州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 D0621271311-2）	200 万元	
2013. 2. 27	翁延文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611322716-1）	1650 万元	
2013. 2. 27	潘奇荣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611322716-2）	1650 万元	
2013. 8. 29	翁延文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611391815-1）	1265 万元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013. 8. 29	潘奇荣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611391815-2）	1265 万元	
2013.8.29	嘉隆电子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611391815）	1265 万元	
2014.11.28	翁延文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4603A220140031818）	660 万元	
2014.11.28	潘奇荣	交行常州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660 万元	

		分行	324603A220140031818)		
2014.11.28	嘉隆电子	交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4603A120140031818)	440 万元	
2015.4.3	汇富投资	农行常州城区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存单质押, 编号 32100420150006201)	1000 万元	履行中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3年8月8日, 翁延文与坚力有限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由翁延文向坚力有限提供借款350万元, 利率为年息7.2%, 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14年8月7日止。当日, 翁延文将350万元汇入坚力有限账户, 坚力有限开具收据, 载明收到翁延文的借款350万元。

2014年1月2日, 翁延文与坚力有限签订《借款变更合同》, 约定对上述《借款合同》作出变更, 变更后的借款金额仍为350万元, 借款期限变更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利率变更为年息7.8%。

(2) 2013年8月9日, 潘奇荣与坚力有限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由潘奇荣向坚力有限提供借款2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14年8月8日止, 利率为年息7.2%。当日, 潘奇荣向坚力有限汇入200万元, 坚力有限出具收据, 载明收到潘奇荣借款200万元。

2014年1月2日, 潘奇荣与坚力有限签订《借款变更合同》, 约定对上述《借款合同》作出变更, 变更后的借款金额仍为人民币200万元, 借款期限变更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利率变更为年息7.8%。

(3) 2014年1月28日, 潘奇荣与坚力有限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由潘奇荣向坚力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15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 利率为年息7.2%。1月28日, 潘奇荣向坚力有限汇款150万元。

2014年1月31日, 潘奇荣与坚力有限签订《借款变更合同》, 约定对上述《借款合同》作出变更, 变更后的借款金额仍为人民币150万元, 借款期限变更为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利率变更为年息7.8%。

2014年1月29日, 坚力有限分别向翁延文、潘奇荣支付借款利息100800.00

元、57205.48元，此后，公司未向潘奇荣、翁延文支付利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与股东的资金拆借款合同仍在履行中。

4、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翁延文	-	-	72,327.71
	邵海波	600.00	2,000.00-	-
合计		600.00	2,000.00-	72,327.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嘉隆电子	1,551,864.79	1,290,042.28	1,383,332.37
合计		1,551,864.79	1,290,042.28	1,383,332.3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潘奇荣	3,831,660.28	3,764,345.21	2,057,205.48
	翁延文	3,767,987.36	3,700,672.29	3,600,800.00
合计		7,599,647.64	7,465,017.5	5,658,005.48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公司董监高人员支取的备用金。关联方应付帐款是公司与关联方嘉隆电子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是与控股股东潘奇荣、股东翁延文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6 月 25 日，坚力电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确认：坚力电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坚力电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坚力电子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坚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坚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坚力电子后，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坚力电子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坚力电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条同时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4、《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等。

（五）关联方有关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2015 年 6 月 30 日，坚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含）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 本承诺在本人担任坚力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坚力电子5% (含)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关于公司与嘉隆电子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 年 6 月 30 日,潘奇荣先生出具《关于规范与嘉隆电子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隆电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嘉隆电子报告期内针对坚力电子销售原材料价格为平进平出;

(2)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将逐步减少、尽量避免与嘉隆电子的关联交易,逐步做到除必须从嘉隆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安规电容,该产品系日本进口产品,由嘉隆电子总代理销售)外,公司将不向嘉隆电子采购其他产品;嘉隆电子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平进平出。

(3) 逐步将从嘉隆电子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降至不超过 5%,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披露的年报中显示从嘉隆电子的关联采购占比没有降至 5%以下,公司将把嘉隆电子变更为坚力科技控股子公司。

(4) 公司与嘉隆电子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坚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尽量减少对嘉隆电子的采购。至 2015 年 6 月份,公司通过嘉隆电子采购的物料已从原来每月 70 多万元降至每月 5 万左右,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已大幅降低,预估每年采购占比不超过总采购的 5%。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特别针对报告期内与嘉隆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提出了逐步降低与嘉隆电子关联采购金额、比例的

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足以保证公司降低与嘉隆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和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规定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分散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作了进一步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第 2 条）；

（2）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 5 条）；

（3）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第6条）；

(4)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第7条);

(5)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 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第11条);

(6)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 即发现大股东侵占资产的, 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第12条);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或监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第15条)。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应制度, 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七) 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坚力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与坚力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2015年6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

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一年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同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2）如果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归公司所有，如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563,499.16	4,266,871.79
财务软件	采购	510,429.60	353,047.14
合计	-	5,073,928.76	4,619,918.93

无形资产中，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使用证号	地址	使用 权人	面积（m²）	取得 方式	类型	使用权截止 日期	抵押情况
常国用 （2011）第 0480064 号	常州市香 樟路 52 号	坚力有 限	9, 226. 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 年 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坚力电子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4012011CR006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接书》及常州市财政局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土地规费专用收据》（收据号 000031），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程序合法，公司已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除上述无形资产以外，公司还拥有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权属均归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具体如下：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滤波器在线通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68990. 9	坚力有限	2015. 04. 01
2	一种滤波器插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258. 5	坚力有限	2015. 04. 01

3	一种带 D 型连接器的直流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69370.7	坚力有限	2015.04.01
4	一种 PCB 板式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69224.4	坚力有限	2015.04.01
5	一种滤波器接地脚实心铆钉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9187.7	坚力有限	2015.04.01
6	一种滤波器的一体化插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68989.6	坚力有限	2015.04.01

本所律师核查了坚力电子的《专利权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经核查，坚力电子上表所载专利均系原始取得，坚力电子拥有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

除上述已授权专利外，公司还有六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受理日
1	一种滤波器接线螺杆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769369.4	坚力有限	2014.12.10
2	一种焊锡枪节能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771449.3	坚力有限	2014.12.10
3	一种漆包线自动断线机	实用新型	201420771376.8	坚力有限	2014.12.10
4	一种馈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420770904.8	坚力有限	2014.12.10
5	一种滤波器外壳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0224.0	坚力有限	2015.01.08
6	一种滤波器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0828.5	坚力有限	2015.01.08

2、商标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申请的两件注册商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使用范围	发文编号
----	------	-----	------	------

1		16042382	第 9 类	TMZC16042382ZCSL01
2	苏常坚力	16042299	第 9 类	TMZC16042299ZCSL01

3、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者
1	czjianli.com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坚力有限
2	Jsczjianli.com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坚力电子

(二) 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754,137.80	2,091,613.42	18,662,524.38	18,662,524.38
机器设备	10	686,980.37	364,566.38	322,413.99	322,413.99
运输设备	5	2,138,645.11	1,550,874.32	587,770.79	587,770.79
电子办公设备	5	1,771,775.59	1,351,281.94	420,493.65	420,493.65
合计		25,351,538.87	5,358,336.06	19,993,202.81	19,993,202.81

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车间 13368.62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日期	购买金额（元）
1	生产流水线	10	2006-12-1	60,000.00

2	排风设备	10	2006-4-1	74,620.00
3	KD-92 型屏蔽机房	10	2013-6-27	125,000.00
4	HP85645A 信号跟踪源	5	1993-6-1	187,375.24
5	HP85635A 频谱分析仪	5	1993-6-1	247,178.64
6	群脉冲发生器	5	1997-5-1	65,000.00
7	HP8591EM 分析仪	5	1999-7-1	87,587.88
8	频谱分析仪	5	2006-1-1	145,953.24
9	接收机 PMM9010/30P	5	2013-1-30	119,777.78
10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5	2013-3-14	76,923.08

3、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1	苏 D78202	帕萨特	非营运小型轿车	2004 年 3 月 24 日
2	苏 D67329	金杯	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	2008 年 7 月 24 日
3	苏 D32591	丰田	非营运小型轿车	2004 年 9 月 1 日
4	苏 DU1018	卡宴	非营运小型越野客车	2012 年 3 月 30 日
5	苏 D22925	别克	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	2003 年 5 月 7 日
6	粤 BYJ868	北京现代	非营运轿车	200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力电子上述资产权属证书权利人部分仍为坚力有限或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办理上述资产权属证书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52 号的新建车间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对新建厂房进行了实地核查，查阅了与公司新建厂房相关的我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厂房建设必须履行的许可、备案程序规定，并核查了公司新建厂房建设用地、规划、施工等许可文件：

2011 年 7 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电磁干扰(EMI)滤波器 150 万套搬迁项目”，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车间，计划用地面积 14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年生产电磁干扰（EMI）滤波器 150 万套。

2011 年 7 月 6 日，在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坚力有限以 4428432 元的价格，竞得位于兴港大道以南 9225.9 平方米的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当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坚力有限签署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 年 7 月 14 日，坚力有限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 3204012011CR0067），合同约定了出让宗地的面积、位置、出让价格、土地交付期限、出让金支付期限等内容；2011 年 7 月 20 日，坚力有限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4428432 元；2012 年 1 月 3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土地交付坚力有限，双方为此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接书》；2011 年 9 月 2 日，坚力有限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常国用[2011]第 0480064 号），证书记载的内容为：使用权面积 9226 平方米、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项目经常州市钟楼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取得《备案通知书》（备案号：钟发改备[2011]28 号）。

2011 年 8 月 4 日，常州市规划局批准同意坚力有限实施新建生产车间项目，并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100083），规划用地项目名称“新建生产车间”、用地面积 9225 平方米，用地位置在香樟路北侧、童子河西路西侧。

2011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规划局向坚力有限核发建字第 3204002011200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坚力有限建设“新建车间”、建设位置在常州市

钟楼区香樟路 52 号，建设规模 12971 平方米，核准了项目的工程明细表、建设工程施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施工图。

2011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向坚力有限核发了编号为 0087636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坚力有限机械车间工程施工。

工程竣工后，常州市规划局经核实，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常规核 20112004420122027 号），实测建筑面积为 13368.62 平方米，确认“经核实，下列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要求”。本合格单是建设单位或个人组织竣工验收和申请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

2012 年 6 月 21 日，常州市钟楼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常钟公消验查[2012]第 0053 号），通知坚力有限：经审查，公司新建机械车间、新建门卫合格。

2013 年 1 月 29 日，项目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

由于公司当时租用厂房到期，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在未经正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对办公区域进行了装修，影响了厂房的竣工验收、备案。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厂房的权属证书。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奇荣承诺，无论因何原因，如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司新建车间违反国家土地、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依法给予公司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新建车间系公司“年产电磁干扰(EMI)滤波器 150 万套搬迁项目”之建设内容，该项目经常州市钟楼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用地依法经“招拍挂”取得出让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厂房建设所需的全部备案、许可，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工程竣工后，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坚力有限新建车间建设程序合法、合规，依法取得该新建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

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查看，公司新建车间目前由公司自用于办公、产品生产，由于前述公司新建车间已经依法取得了新建车间的用地、规划、施工等全部许可，公司取得新建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故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这一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建车间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以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以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1	农行常州城区支行	1000 万元	2015.4.3	2015.9.30	基准	汇富投资提供存单质押
2	翁延文	350 万元	2014.1.1	2015.12.31	7.8%	无担保
3	潘奇荣	200 万元	2014.1.1	2015.12.31	7.8%	
4	潘奇荣	150 万元	2014.1.28	2015.12.31	7.8%	

（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力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四）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五）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5年7月24日，坚力电子与中信建投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坚力电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坚力电子本次挂牌并对坚力电子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坚力电子备置于常州工商局的登记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对坚力电子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坚力电子在最近二年一期内除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宜外并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实施过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重大收购、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坚力电子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暂无其他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坚力电子自设立以来制订的《公司章程》，根据查验结果，坚力电子《公司章程》的制订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13日，坚力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常州工商局登记备案，系坚力电子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

2、2015年6月25日，坚力电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当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常州工商局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2015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并办理工商备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坚力有限阶段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未建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但未制订相应的治理制度，且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会议材料不完整等问题，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虽没有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股东会决议均经股东签字，不存在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坚力电子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坚力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坚力电子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坚力电子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坚力电子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坚力电子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均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坚力电子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四）坚力电子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坚力电子设立以来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根据查验结果，坚力电子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5 年 4 月 13 日，坚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江

苏坚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翁延文、潘奇荣、庄骏、翁妍、邵海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欣荣、戎霞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景志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

(2)2015年6月25日，坚力电子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9项议案。

(3)2015年7月16日，坚力电子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4月13日，坚力电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奇荣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翁延文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请潘奇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金兰为公司副总经理、梅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邵海波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

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3)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欣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坚力电子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及记录内容真实有效，坚力电子的“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坚力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坚力电子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潘奇荣先生、邵海波女士、方策先生、何勇慧先生、庄骏先生。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如下：

潘奇荣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坚力电子的股东之 1”。

邵海波女士，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常州东方电缆有限公司计量员；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文员；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海诚日用品商行工作人员；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星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大隆汇商贸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常州臻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坚力有限行政总监；现任坚力电子董事、董事会秘书。

邵海波女士现为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3.42%的合伙份额。

方策先生，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毕业于镇江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任镇江市刃具厂普通员工；1978年8月至1985年1月，任镇江有色金属铸造厂普通员工；1985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办公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坚力有限部门经理；现任坚力电子董事、部门经理。

方策先生现为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3.00%的合伙份额。

何勇慧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市东方实业公司电工；200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坚力有限采购经理；现任坚力电子董事、采购经理。

何勇慧先生现为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1.56%的合伙份额。

庄骏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宾馆烹调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200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坚力电子董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庄骏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监事

坚力电子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潘欣荣先生、戎霞女士、景志峰先生，其中景志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简历如下：

潘欣荣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常州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天乐百货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常州市钟楼电子器材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常州市嘉隆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常州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坚力电子监事会主席。

潘欣荣先生现有力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0.4% 的合伙份额。

戎霞女士，监事，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常州钟楼针纺织品公司会计；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常州福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2005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常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坚力电子监事。

戎霞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景志峰先生，监事，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江苏常州交通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常州汽修厂员工；1996 年至 1997 年，任；199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坚力有限员工；现任坚力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景志峰先生现有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1.50% 的合伙份额。

3、高级管理人员

坚力电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潘奇荣先生、副总经理王金兰女士、财务总监梅玉女士、董事会秘书邵海波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潘奇荣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坚力电子的股东之1”。

王金兰女士，副总经理，195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常州无

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坚力有限设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坚力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坚力电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金兰女士现为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5.82%的合伙份额。

梅玉女士，财务总监，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常州信息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员工；199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坚力有限财务人员；现任坚力电子财务总监。

梅玉女士现为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力健投资 3.00%的合伙份额。

邵海波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坚力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中国证监会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潘奇荣	董事长、总经理	10,500,000	直接	63%
		380,000	间接	2.280%
邵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000	间接	0.342%
方策	董事	50,000	间接	0.300%
何勇慧	董事	26,000	间接	0.156%
潘欣荣	监事会主席	6,666	间接	0.040%
景志峰	监事	25,000	间接	0.150%
王金兰	高级管理人员	97,000	间接	0.582%
梅玉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间接	0.300%
合计		11,191,666	-	67.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潘奇荣与监事潘欣荣系兄弟关系，董事庄骏系潘奇荣姐姐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主营业务
潘奇荣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15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 万元	480 万元	机械压缩式蒸发器、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再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港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中)	100 万元	40 万元	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科技经营业务
戎霞	监事	常州市常阳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财务稽查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备注
潘欣荣	监事会主席	江苏汇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戎霞	监事	常州雅之兰名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财务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在坚力有限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坚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为潘奇荣、翁延文、庄骏;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奇荣、翁延文、

庄骏、翁妍、邵海波等五人组成坚力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当日，坚力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奇荣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翁延文、翁妍调整为方策、何勇慧，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在坚力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自2012年4月1日起至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一直由潘欣荣担任监事。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欣荣、戎霞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景志峰组成坚力电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坚力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欣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在坚力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1月20日，由翁延文担任坚力有限总经理；2015年1月21日起，经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奇荣先生兼任。2015年4月13日，坚力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潘奇荣担任公司总经理、王金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梅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邵海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王金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3年3月	持有力健投资5.82%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1993年8月	持有力健投资7.38%

王金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3、高级管理人员”。

黄勇，核心技术人员，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坚力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坚力电子总经理助理、技术部

经理，持有力健投资7.38%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若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若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核查，公司除董事庄骏先生、监事潘欣荣先生、戎霞女士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2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

1、公司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坚力电子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苏税常字 320400608118314 号《税务登记证》，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额	17%
营业税	一般劳务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3、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坚力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大集中系统查询，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坚力电子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 坚力电子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坚力电子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证天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贴 2,436,4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7,000.00	59,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0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66 号）
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		
钟楼经济开发区科技扶持资金			2,300,000.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记账回执（AA84280248）
小计		77,000.00	2,359,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公司所获财政补贴，具有政府相关部门文件依据或资金拨付凭证，公司获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政策，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建设项目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坚力电子现生产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2 号。2011 年 7 月，因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北侧，规划占地 922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27 平方米，新建生产用房并利用原有设备继续从事原有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制造、销售（该项目名称为“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干扰【EMI】

滤波器 150 万套搬迁项目”)。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持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发的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钟环【管】准字【2011】第 08012 号),同意坚力有限该项目建设。2013 年 1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正式验收。

公司就废水、废气、噪声排污情况向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申报,取得了《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申报登记号 32040441003)。

2、公司日常经营中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阅常州市钟楼区环境监测站(2012)钟环监(验)字第 D-05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公司《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申报登记号 32040041003),坚力电子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等混合噪声)、废气(主要为灌胶工段产生的少量沥青烟和食堂油烟)和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次品和生活垃圾)。

坚力电子重视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及食堂油烟产生浓度小,可直接向周围空气排放;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委托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处理公司排放的污水,并委托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每季度一次对公司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公司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公司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少量油墨抹布(废物代码 HW49),系危险废物,公司制订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经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登记,并与《北京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坚力电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滤波器的制造、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

为实施建设项目“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干扰（EMI）滤波器 150 万套搬迁项目”，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完工后，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公司就排污情况向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申报，取得了《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并根据《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缴纳了排污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后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预验收，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证》。

（4）公司日常业务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日常业务中采取的环保措施，核查了公司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的《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及其备案登记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运输合同》、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检验报告》、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采取环保措施，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坚力电子变更设立后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 60811831-4），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1、公司产品遵循以下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滤波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287-94、GB/T 15288-94），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4 年 12 月 6 日发布，并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实施。

公司产品除遵守上述国家标准外，公司还制订了具体产品的企业标准《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并经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代号	有效期
1	直流系列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1-2013	2016.11
2	DL-2D1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2-2013	2016.11

3	XL-20K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3-2013	2016.11
4	DL-2DX3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4-2013	2016.11
5	DL-2DZ2 型、DL-3DZ2 型、DL-6DZB2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5-2013	2016.11
6	DL-10DT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6-2013	2016.11
7	DL-3K1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7-2013	2016.11
8	DL-6D1 型、DL-10D 型、DL-20D3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8-2013	2016.11
9	DL-2×16C5、DL-2×30C5、DL-2×50C5、DL-2×70C5、DL-2×100C5、DL-2×150C5、DL-2×200C5 型 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09-2013	2016.11
10	DL-16EBK6 型、DL-20EBK6 型、DL-35EBK6 型、DL-50EBK6 型、DL-65EBK6 型、DL-80EBK6 型、DL-100EBK6 型、DL-130EBK6 型、DL-160EBK6 型、DL-200EBK6 型、电源滤波器详细规范评定水平 F	Q/320404ABR010-2013	2016.11

2、公司获得的认证：

坚力电子主要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仅少量销往境外，并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力电子需取得行政许可、核准或者某种资质方可从事上述业务。坚力电子业务经营取得的资质和产品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许可和资质”。

2015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证明“自 2013 年起，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坚力电子产品质量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287-94、GB/T

15288-94), 企业制订的具体产品标准经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备案;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的《产品认证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公司声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质量主管部门也出具了公司不存在质量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中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等。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 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 公司不属于建筑业行业, 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目前正在通过 ISO14001/18001 的审核中;

(2)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 由公司总经理潘奇荣担任组长, 生产部经理李兆涵担任副组长,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3)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制定了《压力机操作规程》、《黑胶机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管状接头压接操作规程》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操作规程; 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安全生产制度、相关设备的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一）坚力电子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

报坚力电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声明》，声明：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行业监管、质量管理、海关、外汇、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尚未终结之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5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证明：“经查，自 2013 年起，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2015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出具《拟上市（融资）企业用地合法性审核办文单》，证明坚力电子所属的宗地内未发现违法用地现象。

3、2015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坚力电子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证明》(编号常关 2015 年 28 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20496285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坚力电子出具的上述《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在报告期内遵守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坚力电子的《员工名册》及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缴费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30 人，公司为 1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坚力电子“自 1993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依法年检，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能够依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9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坚力电子于 1993 年 3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现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5 年 5 月，缴存人数为 130 人，月缴存额为 56060.00 元。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两宗重大诉讼

1、坚力有限与常州市首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安电器**”）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9 月 13 日，首安电器（作为甲方）与坚力有限（当时名称为“常州坚力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予乙方，并就土地性质、面积、转让价款及

支付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坚力有限支付了 100 万元。后因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坚力有限于 2011 年 9 月向钟楼区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解除与首安电器的《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判令首安电器返还原告支付的首付款 1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钟楼区法院经审理，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1）钟民初字第 13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坚力有限与被告首安电器之间的《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2、首安电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坚力有限 100 万元整。

一审判决后，首安电器不服，认为坚力有限支付的 100 万元属定金，依法不应返还，故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开庭审理，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3）常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钟楼区法院（2011）钟民初字第 132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钟楼区法院（2011）钟民初字第 132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驳回坚力有限要求首安电器返还 1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各 16500 元均由坚力有限承担。本判决已方式法律效力，坚力有限亦已支付了首安电器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500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原告常州市建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峰建设”）与坚力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建峰建设承建坚力有限“雨污水及市政道路工程”，双方为此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80 万元（固定价）。工程竣工后，双方因工程价款结算发生争议。

2014 年 12 月，建峰建设作为原告，将坚力有限诉至钟楼区法院。诉讼过程中，经受案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钟楼区法院依据双方协议制作了[2015]钟民初字第 122 号《民事调解书》：1、坚力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向建峰建设支付工程款 428050 元；2、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本起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他涉。该《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坚力有限已向建峰建设支付了《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工程款 428050 元，本案已执行终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终结之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潘奇荣存在两宗重大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1、潘奇荣诉汪殊民间借贷纠纷案（[2013]钟民初字第 1699 号）

原告潘奇荣因与何立新、常州市虎神铝业公司、汪殊民间借贷纠纷案，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钟楼区法院对汪殊提起民事诉讼，钟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3）钟民初字第 16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汪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潘奇荣债务本金 700 万元、利息 100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72800 元，由被告汪殊承担。本判决已产生法律效力。

本案尚在钟楼区法院执行中。

2、潘奇荣诉朱连民间借贷纠纷案（[2014]钟民初字第 01527 号）

2012 年 2 月，被告朱连向原告潘奇荣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后仅归还 400 万元，2012 年 7 月 6 日，被告朱连出具还款协议，承诺分二期还清 4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100 万元，但朱连未按承诺还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原告潘奇荣在钟楼区法院对朱连提起诉讼，经审理，钟楼区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4]钟民初字第 01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连归还原告潘奇荣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100 万元。本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朱连未履行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本案尚在执行中。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与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潘奇荣存在两宗重大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之（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常州仲裁委员会的《征询回函》、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关于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证明》，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坚力电子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已被股转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3]101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坚力电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进行了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坚力电子本次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坚力电子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坚力电子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坚力电子本次申请挂牌前股东人数为3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坚力电子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王树平

经办律师:

诸培根

诸培根

王树平

王树平

2015年 7 月 27 日